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及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2019-01-08	六届第五次监事会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
2	2019-04-27	六届第六次监事会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12、《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3	2019-05-24	六届第七次监事会	《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2019-08-09	六届第八次监事会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9-08-25	六届第九次监事会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9-10-23	六届第十次监事会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所有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所有重大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项目”进行结项，对“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9,664,152.94元(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417.00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而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效化解资金危机，确保公司业务

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收购及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 DSM 在经过多轮的深度合作谈判后，双方约定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合营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石首能特 33% 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之后将益曼特 75% 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皇家帝斯曼的长期合作，并享有对益曼特和石首能特的净利润在扣除 DSM 经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分成等后 50% 的利润分成，从而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较为充裕的资金，有效缓解因控股股东的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造成的融资受限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开展公司担保业务，并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 129,676.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7,294.27 万元（其中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18 年 7 月 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65.95:100 计算），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2,382.0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18,388.59 万元的 40.73%。报告期内，除因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为关联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刻意隐瞒的违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另外，公司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下还为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且持续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及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私募债产品形成的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从而导致公司存在 1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经营管理和业务发

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经营活动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开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业务服务，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中兴财光华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三、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及权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主要如下: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和检查。

2、积极监督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监事会每季度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3、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定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4、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升监事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5、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后判决/裁决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且已履行完毕,导致形成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及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通过司法路径向控股股东进行追偿等,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